



2021年

这些法治进步平安成效给你几多温暖？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开展慰问帮扶全国道德模范活动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2022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开展慰问帮扶全国道德模范活动，充分彰显党和国家对道德模范的关怀礼遇，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近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安排专项资金310万元，委托相关省级文明办登门看望慰问2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6名全国道德模范及其家属，转达中央领导同志的亲切问候，送上帮扶资金和新春祝福，详细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叮嘱他们保重身体，勉励他们保持先进本色，继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始终做道德的践行者、精神的引领者、时代的奋斗者。

慰问帮扶的全国道德模范，有在革命战争年代冲锋陷阵，在和平建设时期深藏功名，带领村民改变家乡贫困面貌的抗美援朝老兵孙景坤；有十八年如一日，全年365天忙碌不休，在医院旁的小巷里开办“爱心厨房”，让病人吃上“家的味道”可口饭菜的万佐成、熊庚香夫妻；有十几年如一日悉心照顾瘫痪在床的母亲，带着妈妈上大学的坚强女孩刘羲檬……慰问组还看望了部分牺牲去世的道德模范家属，有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毅然逆行、连续奋战，用年轻生命书写救死扶伤奋斗篇章的援鄂护士梁小霞的父母；有一次次放弃回城机会，扎根偏远深山，不幸牺牲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基层纪检干部李夏的妻子等。道德模范们纷纷表示，感谢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一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尽己所能、用己所长，向社会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带动影响更多人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据悉，近年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先后出资2770多万元，帮扶全国道德模范330多人次。各地也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道德模范活动，通过政策保障、资金支持、社会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落实关爱帮扶措施，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彰显德者有得、德者受尊的鲜明导向。

法治的温度，平安的基础。回望2021年，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蹄疾步稳，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一起盘点，这一年中哪些法治进步、平安成效曾温暖了你我？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近年来，高空抛物问题屡禁不止，成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2021年元旦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高空抛物侵权责任；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正式入刑，进一步释放法律的警示功能。

广州越秀区法院判决从35楼扔下矿泉水瓶导致老人受伤的儿童家长赔偿对方医药费、护理费等共计9万多元；重庆万州法院判决从12楼抛物的被告人钟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这一年，一系列高空抛物案件得到公正裁决，有力维护了民众生命财产权益。

App过度索取用户信息、商家擅自安装人脸识别设备……随着大数据的广泛运用，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也频频引发公众担忧。这一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为个人信息保护加上法律“安全锁”。

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净网2021”专项行动，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案件6.2万起；最高检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推动个人信息保护综合治理；最高法院聚焦诉讼热点，明确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立法、司法、执法多管齐下，一系列法治“组合拳”让你我的信息安全更有保障。

从全面推行电子驾驶证，到构建“屏对屏”的在线诉讼规则体系；从加强对农民工、易返贫致贫户等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服务，到解决冒名婚姻登记撤销难问题……这一年，法治始终关注你我所急所盼所需，保障亿万百姓美好生活。

守护人民安居乐业

2021年7月11日，在山东聊城举行的一场认亲仪式上，电影《失孤》的被拐儿童原型郭新振与离散24年的家人紧紧拥抱在一起。

每一个失踪孩子的背后，都是一个支离破碎的家庭。2021年，全国公

安机关深入开展“团圆”行动，累计找回10932名历年失踪被拐儿童，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890名，开展认亲活动2900余场。一幕幕亲人含泪相认的瞬间，成为这一年人们最温暖的记忆之一。

让人民安心的，还有打通案件执行的“最后一公里”。2021年，最高法院把执行案款集中清理纳入执行领域顽瘴痼疾整治重点全力推进，一方面全面清理历年陈年旧案，一方面压缩执行案款发放时间，让诚信社会的基础更加牢固。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这一年，《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继施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咋解决？司法部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组织开展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

——政务窗口只受理不审批咋处理？中央依法治国办指导各地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

——企业群众办证咋“减负”？进一步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

办理公证所需数据的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避免“以证换证”“坐堂办证”。

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是创新创业的基础。2021年，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依法充分准确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率、不诉率同比上升。

从织密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司法救助网，到贯彻食药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从加强行政立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到加大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这一年，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你我安居乐业。

筑牢社会法治信仰

法治是一种向上的力量，守护社会公序良俗，引导正确的价值取向。

开个“玩笑”能有多大后果？2021年2月，浙江检察机关依法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女子取快递被造谣案”被告人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诽谤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遇到“扶不扶”“劝不劝”等难题该怎么办？最高法院出台指导意见明确，对于涉及见义勇为、正当防卫、助人为乐等案件的裁判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

理，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英雄烈士，是民族的精神火炬。这一年，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利剑出鞘，以法律捍卫英烈荣光。网络大V“辣笔小球”、旅游博主“小贤Jayson”等多人因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被判处有期徒刑，有力弘扬了清风正气。

法治的真谛，在于全体人民的真诚信仰和忠实践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宣传周期间，多地学校组织开展宪法晨读等活动。庄严的宪法之声回荡在校园，在青少年心中播撒法治的种子。

2021年是“八五”普法的启动之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行、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扎实开展、广大青年普法志愿者下基层“送法律”……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如春风化雨，筑牢全社会的法治信仰之基。

这一年，法治进步足音铿锵，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一个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正在形成，助推“中国之治”迈向更高境界。

（新华社 白阳）

巧手剪“虎”迎新春

1月12日，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学府小学开展“巧手剪‘虎’迎新春”活动，将剪纸引进课堂，让学生们在感受非遗文化魅力的同时，表达对新一年的期待和祝福。图为当天，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项目传承人田金莲在桐庐县学府小学指导学生剪“虎”主题窗花，喜迎虎年新春到来。

徐军勇 摄



立足“小切口”撬动“大文明” ——北京市通州区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助推文明城区创建

杨澜 侯洋

基层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是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基层治理好不好，群众满不满意，是对基层治理能力的考验。伴随着文明城区创建的激鼓鼓点，北京市通州区把基层治理作为城市文明发展的一道必答题，聚焦基层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下移治理重心，“落小”治理单元，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勇闯基层治理深水区，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张新型社会治理的发展蓝图日渐清晰。

“失管”老旧小区引进新物业、城中村变身“城中景”、荒地变身停车场解决停车难题，背街小巷整治实现“一街一特色、一街一景观”……如今的通州，文明城区创建的成果更多、更好、更公平地惠及通州百姓，切实增强了百姓的幸福感。

回应民生办实事 提升治理水平

瞄准“痛点难点”，是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推进基层治理的过程中，老百姓期盼什么，通州区就朝什么方向努力。近年来，通州区坚持以文明城区创建推动基层治理，将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与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相结合，从老旧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停车场等整治入手，推动文明城区创建水平再上新台阶。

“失管”老旧小区引进新物业。通州区将物业管理作为社区治理的“关键小事”，创新实施“1+1+N”工作模式，即：通过一套街道指导、社区参与、物管会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一个科学评估、资源统筹、阶梯推进的收费定价机制，以及物管会、产权单位、社区等多方协同配合的工作方式，扎实推进物业服务。截至目前，全区设立463个物业管理单元，物业服务覆盖率达97%，老旧小区焕发出了新活力。

副中心城中村变身“城中景”。通州区针对城中村窑厂村的老大难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区主要领导多次深入点位实地踏勘，针对窑厂村的实际情况明确整治思路和责任分工。铺设道路，清理垃圾，粉刷墙壁，打造文化墙，为道路两侧的菜园统一搭建竹篱笆……昔日脏乱差的城中村旧貌变新颜，困扰村民几十年的老大难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下转2版）



标题新闻

●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 5项污水资源化领域国家标准发布填补国内空白

●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

● 《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出台

中国残联等20部门联合发文 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 高蕾)记者1月13日从中国残联获悉，中国残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信部等12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十项重点任务：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加强社会宣传和大众传播；广泛深入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实施党员帮扶残疾人行动；深化志愿助残服务活动；开展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实施文化领域助残行动；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开展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讲好残疾人故事，树立国家尊重和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形象。

意见强调，要“全面部署，广泛动员”“加强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注重协调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建立保障机制。意见要求各级残联、文明办和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与沟通，增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扶残助残行动工作指导，推动扶残助残不断呈现新气象，不断显现新成效，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国残联宣教部主任郭利群介绍，这是我国第一次对扶残助残行动进行制度化、常态化安排，此次意见发布将扶残助残行动与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有利于社会公众将扶残助残意识进一步转化为行动自觉。